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13-0523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（下稱執勤人員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6 日 16 時 45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6 日第 X1166603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 113 年 5 月 6 日舉發單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5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13-0523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

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 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
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	
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	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）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『違規棄置垃圾包』、『拋棄煙蒂』、『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、『違規廣告物』、『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

所便溺未清』、『亂吐檳榔汁渣』及『污染地面、水溝、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』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	污染程度(A)	危害程度(C)
13				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……。	A=1~4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違規拋棄煙蒂	第 27 條第 1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3	煙(菸)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菸蒂不小心從手上滑落，掉落水溝蓋內，無法撿起，故離開現場；執勤人員以開立勸導單理由請訴願人出示身分證後，改口開立罰單，是否構成不當引誘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2593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菸蒂不小心從手上滑落，掉落水溝蓋內，無法撿起，故離開現場；執勤人員以開立勸導單理由請訴願人出示身分證後，改口開立罰單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

告自明。

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2593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於 113 年 5 月 6 日 16:45 分前往○○街商圈，執行菸蒂取締勤務，依現場發現行為人抽菸丟棄之行為明顯之影片及照片……告發取締，陳情人主張菸蒂不小心滑落，明顯不符，稽查時有告知開罰而不是勸導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復稽之卷附錄影光碟所示，訴願人確有於吸菸後丟棄菸蒂之連續畫面。是本件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違規事實之認定，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，倘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係以開立勸導單理由請訴願人出示身分證後，改口開立罰單等情，固應改善，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(A) (A=3)、污染特性(B) (B=1)、危害程度(C) (C=1)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 (AxBxCx1,200=3,600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

